

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期刊引文注释规定

(2026 年修订)

为便于学术交流和推进本社期刊编辑工作的规范化,在研究和借鉴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注释规定的基础上,我们对原有引文注释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订。本规定适用于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和《国际社会科学杂志》。

一、注释体例及标注位置

注释放置于当页下(脚注)。注释序号用①②……标识,每页单独排序。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(也可能是词或词组)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后。

二、注释的标注格式

(一) 非连续出版物

1. 著作

标注顺序:责任者与责任方式/文献题名/出版地点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

(1) 责任方式为著时,“著”可省略,其他责任方式不可省略。

示例:

习近平:《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23年,第10页。

向达整理:《郑和航海图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1年。

梁守德主编：《国际政治的新阶段与新思路》，北京：中央编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28—147页。

(2) 引用译著时，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。

示例：

康德：《纯粹理性批判》，蓝公武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97年，第137页。

(3) 引用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《列宁全集》等经典著作不加作者、译者，且使用最新版本。

示例：

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3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09页。

2. 析出文献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析出文献题名/译者（选项）/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/文集题名/译者（选项）/出版地点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

示例：

克里斯·哈布尔斯·格雷：《后人类的可能》，张立英译，曹荣湘选编：《后人类文化》，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2004年，第7页。

Victor Pestoff, Taco Brandsen: 《公共治理和第三部门：合作生产和创新的机会？》，Stephen P. Osborne 编著：《新公共治理？——公共治理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新观点》，包国宪等译，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209—222页。

文集责任者与析出文献责任者相同时，可省略文集责任者。

示例：

梁启超：《中国史叙论》，《梁启超全集》第1册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448—454页。

3. 著作、文集的序言、引论、前言、后记

(1) 序言、前言等无单独标题，且作者与著作、文集责任者相同。

示例：

刘剑文等：《领域法学：社会科学的新思维与法学共同体的新融合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9年，“序言”，第1页。

(2) 序言、前言等有单独标题，或他序、代序等可作为析出文献来标注。

示例：

傅铿：《传统、克里斯玛和理性化——译序》，爱德华·希尔斯：《论传统》，傅铿、吕乐译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4页。

4. 古籍

(1) 刻本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与责任方式/文献题名/卷次、篇名、部类（选项）/版本情况/页码。

示例：

姚际恒：《古今伪书考》卷3，光绪三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，第9页a。

(2) 点校本、整理本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与责任方式/文献题名/卷次、篇名、部类/

出版地点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若书中明确提到责任方式，则该责任方式对应的责任者视为主要责任者。

示例：

孔安国传，孔颖达正义：《尚书正义》卷13《周书·康诰第十一》，黄怀信整理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529页。

《毛诗正义》卷19，李学勤主编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1297页。

韩愈撰，马其昶校注：《韩昌黎文集校注》卷3，马茂元整理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166页。

天一阁博物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：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（附唐令复原研究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432页。

王符著，汪继培笺，彭铎校正：《潜夫论笺校正》卷9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428页。

（3）影印本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与责任方式/文献题名/卷次、篇名、部类（选项）/出版地点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可在出版年后注明“影印本”。页码连排的可不加册序；同年出版的，册序放在出版年之后；不同年出版的，册序放在出版之前。

示例：

《太平御览》卷690《服章部七》引《魏台访议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影印本，第3080页。

管志道：《答屠仪部赤水文书》，《续问辨牍》卷2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97年影印本，子部，第88册，第73页。

孔安国传，孔颖达疏：《尚书正义》卷7《五子之歌》，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影印本，第1册，第300页。

（4）析出文献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析出文献题名/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/文集题名/卷次/丛书项/版本或出版信息/页码。

周伯琦：《近光集》卷2《立秋日书事五首》，景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年，第1214册，第523页。

钱大昕：《元史本证序》，王辉组撰，汪继培补：《元史本证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史部，第293册，第449页。

何耸：《酌时宜以苏民困疏》，平汉英辑：《国朝名世宏文》卷2，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辑，第22册，第514页。

张昱：《张光弼诗集》卷3《辇下曲》，《四部丛刊续编》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4年，第451册，第13页A。

郑端辑：《政学录》卷2《直省》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1册，第42页。

（5）地方志

明清地方志书名前冠以所属年代（年号）；民国地方志在书名前冠以“民国”二字。

示例：

乾隆《嘉定县志》卷12《风俗》，第7页。

民国《上海县续志》卷1《疆域》，第10页。

(6) 常用基本典籍、官修大型典籍以及书名中含有作者姓名的文集不标注作者，如二十四史、《资治通鉴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等。若书名带有作者字、号及书室名等，则需保留作者姓名。

示例：

《旧唐书》卷9《玄宗纪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233页。

《方苞集》卷6《答程夔州书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，上册，第166页。

姚鼐：《惜抱轩诗文集》，刘季高标校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23页。

乾隆官修：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23《职役考三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5053页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447《将帅部·徇私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5303页。

(二) 连续出版物

1. 期刊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篇名/译者（选项）/期刊名/年期（或卷期、出版年月）。刊名与其他期刊相同，也可括注出版地点，附于刊名后，以示区别。如所引期刊有不同版别或出版机构/地点的，必须在刊名后加括号，并在括号内标明。

示例：

韩庆祥：《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基础性问题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22年第4期。

李初黎：《十年来新文化运动的检讨》，《解放》第1卷第24期，1937年11月20日。

路易斯·格雷克：《论（德国）刑法教义学的方法》，郑力凡译，《法治现代化研究》2025年第1期。

孙国祥：《论单位犯罪的归责模式：组织体责任之提倡》，《苏州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24年第5期。

董一沙：《回忆父亲董希文》，《传记文学》（北京）2001年第3期。

李济：《创办史语所与支持安阳考古工作的贡献》，《传记文学》（台北）第28卷第1期，1976年1月。

2. 报纸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篇名/报纸名称/出版年月日/版次。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，可标识卷册、时间或栏目及页码（选注项）。同名报纸应标示出版地点以示区别。报纸篇名不用加肩题。

示例：

常江：《以高度文化自觉自信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2023年12月26日，第1版。

刘镜人译述：《英国印花税章程续编（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增修）》，《江南商务报》第15期，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廿一日，第9—12页。

郑维钧：《吾国银行放款事业之观察》，《银行周报》第6卷第47号，1922年12月5日，第11—14页。

《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致外交部电》，《民国日报》（上海）1925年8月14日，第4版。

《西南中委反对在宁召开五全会》，《民国日报》（广州）1933年8月11日，第1张第4版。

费孝通：《侵蚀冲洗下的乡土》，《大公报》（上海）1947年11月30日，第2版。

费孝通：《乡村·市镇·都会》，《大公报》（香港）1947年4月27日，第2版。

吴景超：《发展都市以救济乡村》，《大公报》（天津）1934年9月9日，第2版。

《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》，《人民日报》2023年2月8日，第1版。

（三）未刊文献

1. 学位论文、会议论文等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文献标题/论文性质/地点或学校/文献形成时间/页码。

示例：

朱思媚：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东头号墓地人骨研究》，硕士学位论文，吉林大学考古学系，2016年，第51—52页。

尹文耀：《再生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》，第二届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应用学术研讨会论文，北京，2016年。

2. 手稿、档案文献

标注顺序：文献标题/文献形成时间/卷宗号或其他编号/收藏机构或单位。

示例：

陈官俊：《奏为爱民恤吏敬陈管见事》，嘉庆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，宫中奏折，档案号：04—01—13—0217—001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。

《外务部致吕大臣、盛大臣》，1902年2月27日，盛宣怀档案，档案号：004220，上海图书馆藏。

（四）转引文献

坚持原则上直引不转引，确实无法直接引用但又必须引用文献时，须注明相关信息。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原文献题名/原文献版本信息/原页码或卷期（选项）/转引文献责任者/转引文献题名/版本信息/页码。

示例：

汪应辰：《汪玉山集·乞申严元置斥堠铺指挥札子》，转引自《永乐大典》卷14575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6458页。

章太炎：《在长沙晨光学校演说》，1925年10月，转引自汤志钧：《章太炎年谱长编》下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9年，第823页。

（五）电子文献

电子文献包括以数码方式记录的所有文献（含以胶片、磁带、光盘等介质记录的电影、录影、录音等音像文献）。在无纸质文献的前提下方可使用电子文献；有关国家领导人的引文材料必须出自纸质文献。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电子文献题名/更新或修改日期/获取和访问路径/引用日期。

示例：

商务部：《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》，2018年12月17日，
http://sms.mofcom.gov.cn/gzdt/art/2018/art_1605e0e1248f4913a5d2d264a955a744.html，2026年5月31日。

（六）外文文献

引证外文文献，原则上使用该语种通行的引证标注方式。

本规范仅列举英文文献、日文文献的部分常见基本格式。

1. 英文文献

（1）专著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与责任方式/文献题名/出版地点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文献题名用斜体，出版地点后用英文冒号，其余各标注项目之间，用英文逗点隔开，下同。

示例：

Peter Brooks, *Troubling Confessions: Speaking Guilt in Law and Literature*,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0, p.48.

Randolph Starn and Loren Partridge, *The Arts of Power: Three Halls of State in Italy, 1300-1600*, Berkeley: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, 1992, pp.19-28.

（2）译著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文献题名/译者/出版地点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

示例：

M. Polo, *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*, trans. William Marsden, Hertfordshire: Cumberland House, 1997, pp.55, 88.

(3) 期刊析出文献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析出文献题名/期刊名/卷册及出版时间/页码。

析出文献题名用英文引号标识，期刊名用斜体，下同。

示例：

Heath B. Chamberlain, “On the Search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,”
Modern China, vol. 19, no. 2 (April 1993), pp.199-215.

(4) 文集析出文献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析出文献题名/文集责任者/文集题名/出版地点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

示例：

R. S. Schfield, “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,” in R. I. Rotberg and T. K. Rabb, eds., *Hunger and History: The Impact of Changing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n Society*, Cambridge, Mass.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3, p.79.

(5) 档案文献

标注顺序：文献标题/文献形成时间/卷宗号或其他编号/藏所。

示例：

Nixon to Kissinger, February 1, 1969, Box 1032, NSC Files, Nixon Presidential Material Project (NPMP), National Archives II, College Park, MD.

2. 日文文献

表示文章使用「」，表示书名使用『』；责任者中间用“•”隔开；除责任者之外，出版信息各要素之间用“、”隔开。

(1) 著作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责任方式/著作题目/出版机构/出版时间/页码。
责任方式为著时，“著”省略。

示例：

山根三芳『宋代礼説研究』、溪水社、1996年、153頁。

(2) 析出文献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析出文献题名/文集（或编著）责任者/责任方式/文集（或编著）名称/出版机构/出版时间/页码。

示例：

遠藤貢「『反応』から『理念』へ—対アフリカ外交」、国分良成編『日本の外交 第4巻 対外政策 地域編』、岩波書店、2013年、300頁。

(3) 期刊析出文献

标注顺序：责任者/文章标题/期刊名/卷数号数/出版时间/页码。

示例：

梅津彰人「キャンパスの文章」、『國文學：解釈と教材の研究』、40巻2号、1995年、71—74頁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再次引证时的项目简化

1. 同一文献再次引证时只需标注责任者、题名、页码，其余出版信息

可以省略。

示例：

习近平：《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》，第 10 页。

梁启超：《中国史叙论》，《梁启超全集》第 1 册，第 448—454 页。

山根三芳『宋代礼説研究』、153 頁。

2. 中文连续出版物（如期刊、报纸）、未刊文献再次引证时，除译者外，其余信息不可省略。

3. 英文期刊析出文献、文集析出文献再次引证时，只保留责任者、析出文献题名和页码，其余信息省略。

4. 编者为机构或单位，可以省略。

5. 同一年出版的一整套书，第二次出现该套书其他册（卷）时，不用再写出版信息。

6. 主要责任者超过三个（不含三个）的，写第一个责任者，后加“等”字；次要责任者超过两个（不含两个）的，写第一个责任者，后加“等”字。

（二）间接引文的标注

间接引文通常以“参见”或“详见”等词引导，反映出与正文行文的呼应，标注时应注出具体参考引证的起止页码（跨度原则上不宜过大）或章节。标注项目、顺序与格式同直接引文。引用国家领导人相关经典文献时，原则上必须采用直接引用的形式。

示例：

参见费孝通：《从实求知录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8 年，

第 232 页。

详见王国维：《观堂集林》卷 7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 年，第 307—317 页。

山根三芳『宋代礼説研究』、溪水社、1996 年、153 頁参照。

（三）其他

1. 引用先秦诸子等常用经典古籍，可使用夹注，夹注应使用不同于正文的字体（通常使用楷体）。

庄子说惠子非常博学，“惠施多方，其书五车”（《庄子·天下》）。

故说“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，又说“君子学道则爱人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；子夏也说：“百工居肆以成其事，君子学以致其道”（《论语·子张》）。

2. 若引文注释涉及年号且为首次出现时，应加括注标明公元纪年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 194，唐太宗贞观十年（636）十二月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6 年，第 6124 页。

3. 不能引用内部刊物或资料。

4. 每篇文章作者自引文献不超过 3 个。

5. 引用报纸文献，必须注意区分署名文章和报道类文章，报道类文章可省略记者姓名。

6. 若翻译过来的外国文献书名内有“第 X 版”，应括注放书名号内，不应删去。

7. 集刊参照著作格式标注。

8. 引文注释如遇特殊情况，参考本规定执行。